



编号：21－02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公司

西南物探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批准页

根据《东方地球物理公司应对突发事件（事故）管理办法》和《西南物探分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要求，西南物探分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对分公司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本预案阐述了预案适用范围与事件分级，进一步理顺了应急响应流程，明确了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预防和预警，应急保障的要求。修订后的《西南物探分公司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指导西南物探分公司应对火灾事故事件的响应、救援、处置等应急工作。

《西南物探分公司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经西南物探分公司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

西南物探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

西南物探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

批准日期：

目 录

- 1 事故风险分析.....- 1 -
 - 1.1 可能性分析.....- 1 -
 - 1.2 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分析.....- 1 -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 -
 - 2.1 火灾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1 -
 - 2.2 火灾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2 -
 - 2.3 工作组及职责- 2 -
- 3 处置程序.....- 3 -
 - 3.1 响应分级.....- 3 -
 - 3.2 响应程序.....- 3 -
- 4 处置措施.....- 4 -
 - 4.1 处置原则.....- 4 -
 - 4.2 处置要求.....- 4 -

1 事故风险分析

1.1 可能性分析

火灾是威胁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最易发、多发性的灾害，野外作业现场、固定办公场所都有可能发生火灾，一旦发生将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较大社会影响。

1.2 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分析

（1）分公司及各单位办公场所以楼房为主，部分属于高层建筑，人员比较集中，各类资料主要储存在办公场所，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数据丢失，重大财产损失，给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带来重大影响；

（2）各施工队伍主要有宾馆、驻地等人员聚集场所，一旦发生火灾，可能由于人员疏散不及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分公司火灾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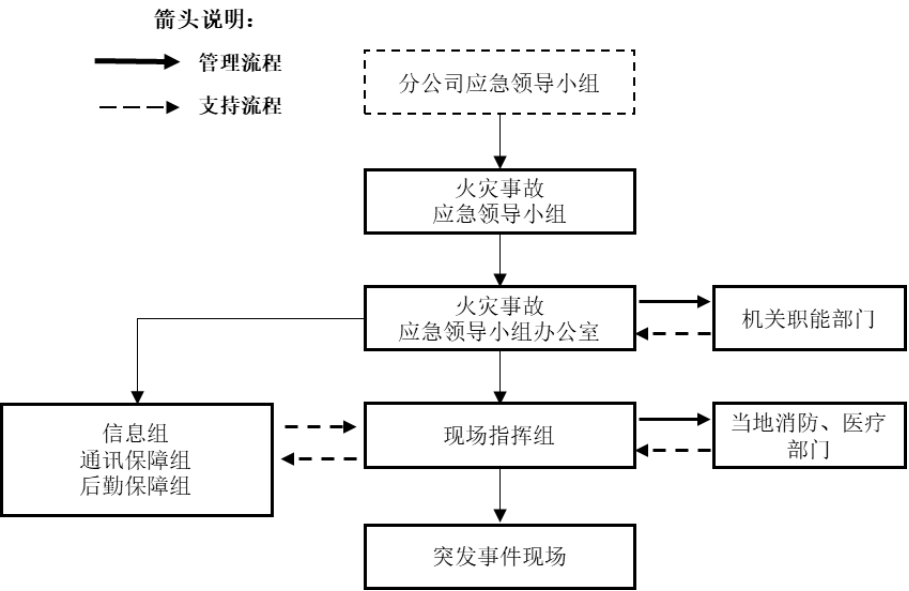


图 1-1 火灾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图

2.1 火灾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2.1.1 组成

组 长：分公司经理、分公司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公司分管业务副经理

成 员：分公司其他领导、安全环保部、生产协调部、分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维稳办公室）、市场开发部、人事部（党委组织部）、计划经营部、财务资产部、设备物资部、工程技术与质量标准部、纪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2.1.2 职责

- （1）全面领导分公司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火灾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制度的建设；
- （2）审定分公司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3）负责Ⅲ级及以上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和重大方案的决策；
- （4）向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应急救援情况；
- （5）根据现场需要，指定有关人员到现场协调指挥应急工作；

- (6) 负责审核对外发布和上报事故信息；
- (7) 协调地方政府、东方公司及分公司内部应急救援工作；
- (8) 负责安排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事故调查；
- (9) 负责批准应急响应程序的启动和终止。

2.2 火灾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2.2.1 组成

主任：分公司分管业务副经理

副主任：安全副总监、安全环保部部长

成员：安全环保部、生产协调部、分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维稳办公室）、市场开发部、人事部（党委组织部）、计划经营部、财务资产部、设备物资部、工程技术与质量标准部、纪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等部门的相关管理人员。

2.2.2 职责

- (1) 在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综合协调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 接收分公司所属单位事故报告，及时向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汇报事故情况并传达应急领导小组指示，同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事件情况；
- (3) 持续跟踪事态，协调组织有关部门，专业单位以及专家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4) 向应急专家通报事故情况，征求专家意见；
- (5) 统筹调度分公司应急资源，包括应急队伍资源和物资装备资源，协调和调动应急专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 (6) 组织召开会议，讨论和协调解决火灾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的要求；
- (7) 负责起草重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文字材料；
- (8) 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2.3 工作组及职责

2.3.1 现场应急指挥组

现场应急指挥组组长由分公司经理担任，或由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指派，主要职责：

- (1) 根据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2)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保证现场与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之间信息传递的及时与畅通；
- (3) 负责调配现场应急资源；
- (4) 配合地方政府、消防机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 (5)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请示应急终止；
- (6) 负责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总结。

2.3.2 信息组

信息组主要由现场应急指挥组指派人员组成，主要职责：

- (1) 收集、跟踪舆论信息；必要时，根据授权与新闻媒体沟通；
- (2) 草拟信息发布稿件，供分公司指定的对外信息发布人使用；
- (3)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3 通讯保障组

通讯保障组主要由现场应急指挥组指派人员组成，主要职责：

- (1) 电话、网络系统的保障工作；
- (2) 负责视频会议的通讯保障工作；
- (3)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4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主要由现场应急指挥组指派人员组成，主要职责：

- (1) 应急状态期间 24 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 (2) 负责应急期间车辆及相关应急物资的调度工作；
- (3)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处置程序

3.1 响应分级

火灾事故，按伤害严重程度和应急处置能力分为四级，Ⅰ级火灾突发事件（集团公司级）、Ⅱ级火灾突发事件（公司级）、Ⅲ级火灾突发事件（分公司级）、Ⅳ级火灾突发事件（基层单位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火灾突发事件：

-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50 人及以上重伤；
- (2) 造成或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3) 引起国家领导人关注，或国务院、相关部委领导做出批示；
- (4) 引起中央媒体等国内主流媒体或国外重要媒体负面影响报道或评论。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火灾突发事件：

-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2) 造成或可能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3) 公司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火灾，现场人员无法控制火情的；
- (4) 火势持续 1 小时未能有效控制；
- (5) 引起省部级或集团公司领导关注，或省级政府部门领导做出批示；
- (6) 引起省级主流媒体负面影响报道或评论。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火灾突发事件：

- (1) 造成或可能造成 1 人以上 2 人以下死亡，或 1 人以上 9 人以下重伤；
- (2) 造成或可能造成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3) 分公司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火灾，现场人员无法控制火情的；
- (4) 火势持续 0.5 小时未能有效控制；
- (5) 引起地（市）级领导关注，或地（市）级政府部门领导做出批示；
- (6) 引起地（市）级主流媒体负面影响报道或评论；

基层单位能够组织应急资源进行救援和处置的事故为Ⅳ级火灾突发事件。

3.2 响应程序

3.2.1 信息接收与报告

(1) 当发生该类突发事件，基层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向分公司应急值班室（028-85762555）电话报告；

(2) 在电话报告的同时，基层单位应在 1 小时内以快报形式将突发事件的情况报分公司应急值班室，并通过后续报告及时反映事态进展，提供进一步的情况和资料。特殊情况，事发单位可以直接报至民爆品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分公司应急值班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将事件信息报送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

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件类型,协调相关部室按本预案的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响应准备,同时报告公司值班室,并向当地消防大队报告寻求帮助,并根据公司及地方政府要求及时开展续报相关工作。

3.2.2 应急响应

(1) 发生Ⅲ级及以上火灾事故时候,由分公司经理发布启动命令,同时组织召开首次应急会议,宣布启动分公司应急预案,通报突发事件情况,安排工作任务,指定现场指挥组组长和成员,研究处置措施和所需资源;

(2) 现场指挥组组织资源,配合专业消防、医疗救护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当火势扩大可能影响周边社区、厂矿等相关方时,应及时告知;

(4) 现场指挥组及时向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故的动态信息,并按规定向事发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5)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规定向公司值班室报告最新情况。

3.2.3 响应解除

当火灾被扑灭,现场险情得到排除,伤亡人员得到妥当安置,经现场指挥组确认后,向分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并发布应急状态终止命令。

4 处置措施

4.1 处置原则

坚持救人第一、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4.2 处置要求

(1) 当发生火灾时,应第一时间报警,并组织现场的消防灭火、人员疏散和伤员救治;

(2) 要组织做好人员清点和搜救工作,确保受困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救援;

(3) 组织灭火抢险过程中,要随时评估现场风险,确保抢险人员自身安全;

(4) 充分利用当地医疗、消防等社会力量,开展事件救援工作,减少伤亡和损失;

(5) 明火扑灭后,要组织险情排查,防止复燃;

(6) 做好火灾现场围观人员的隔离和受困人员亲友的安抚工作,以免影响救援,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害。